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3年3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113年2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豐田郵局 林晉永

鹿野郵局 陳志清

113年2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陳聖志 許瀨今 蘇秀娥 白雯玉 邱翊瑄 蘇琨堯
蘭嶼郵局	王怡英 陳榮霖
新生郵局	柯盈秀 徐清霞 蕭宥沂
綠島郵局	吳辰莉
博愛路郵局	陳孟宣 林佩樺 林安甄

中山路郵局	朱幸葳 陳榮霖 沙俊凱 張雅雲
卑南郵局	楊書儀 辜建捷 許維弘
都蘭郵局	馮敬修 陳榮霖
知本郵局	姜智武 洪淑芬 陳榮霖 謝政宏 江莉莉
鹿野郵局	陳志清 蔡佩娟 王怡英
豐田郵局	林晉永 楊金漢
初鹿郵局	黃玉錦 武佳蓉
太麻里郵局	高佩雯 黃巧緣 葉詩縈 江莉莉 林安甄
馬蘭郵局	張媛婷 蕭宥沂 張明新 林韋志 林安甄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張明新 江莉莉 蕭宥沂 王怡英 吳敏誠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劉東曜 劉信宏 李仁
海端郵局	廖美麗
池上郵局	高榮虎 陳瑞文 李俐昀
成功郵局	朱佳文 辜建捷 宋彥霖 鄧貴瑄 莊承臻 賴怡婷
長濱郵局	宋彥霖 李欣純
大武郵局	郭靜怡 張正勛
達仁郵局	賴建州
東方大鎮郵局	謝子芄 王培杰 王怡英 李明鴻 江莉莉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5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3年3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350174 FAX: 334977

e-mail: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5

【公務機密維護與個資保護】

洩個資疏失上海商銀遭罰千萬

時隔十年又出現銀行客戶資料外洩被重罰案，銀行局副局長童政彰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上海商銀遭人檢舉，外洩共 1 萬 4,000 筆客戶資料，是繼 2013 年、2014 年以來的首案，顯示銀行對客戶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沒有完善建立及確實執行內控制度，對上海商銀重罰 1,000 萬元。

銀行局匯整上海商銀此案四大疏失，並公開要求所有國銀警惕並自我檢查，一是上海商銀未訂定妥適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案發後才明定每半年變更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密碼；二是未訂定完善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有權人員可用可攜設備將銀行內資料攜出，且無妥適讀取控管措施，不利資安保護。三是未留存個人資料使用軌跡，報表系統未依內部規範，記錄個人資料使用情況及軌跡，不利資料外洩時追蹤，並影響查核期程；四是未測試出資安軟體漏洞並確認執行情形。

金管會 2022 年 9 月收到匿名檢舉，反映銀行資安問題，並提供金管會 6,500 多名上海商銀客戶的帳號、身份證字號等個資，當時上海銀

查不出外洩原因，2023 年 5 月至 7 月間上海商銀有 65 家分行收到百名客戶名單，「提醒」這些分行其客戶個資已被攜出。經金管會清查共 1 萬 4,000 筆個資外洩。

2013 年、2014 年，也發生銀行客戶個資外洩案，童政彰說，其一是行員用 USB 下載客戶資料帶到行外被罰 300 萬元，另一家則是將客戶個資上傳到外部網站，被懲處 400 萬元，外洩的筆數都上萬件，銀行局表示，在事件後，各銀行分行端的電腦現在都沒有可插 USB 的插槽，就是防止客戶資料再被攜出銀行。

上海商銀應沒有事先控管個人電腦使用，又沒有留存個人使用軌跡，因此在金管會及分行收到個資外洩舉報時，銀行查不出漏洞在哪，目前懷疑是資訊系統供應商或自家行員攜出資料，但目的不明。

郵局同仁應協助公司做好客戶個資保護，所有個資的收集、處理、應用、調閱及保存都應有依據並合乎公司制度及法令規定，並注意個資管理應設定權限及密碼，所有的個資查詢或備份都需有審核紀錄及軌跡，以強化個資管理並避免造成個資外洩等維安事件或遭致主管機關裁罰。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 112/11/29)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阿兵哥於郵局廁所受困 36 小時

台北市北門郵局日前發生一起離奇受困案件，一名阿兵哥到郵局辦事竟在廁所裡睡著，醒來後發現郵局裡一個人都沒有，他竟然也沒有求救，直到 36 小時之後才報警，把郵局當旅館的行徑，讓人相當傻眼。

北門郵局為台北市市定古蹟，建築物歷史可追溯至西元 1929 年，淺褐色外觀古色古香，是北市著名地標。上週六發生一起詭異的受困案件，一名阿兵哥到郵局辦理業務時，不慎在廁所內睡著，沒想到等他醒來之後已是晚上，早就超過郵局員工下班時間。不過，這名阿兵哥得知自己受困，第一時間的反應卻不是報警，而是把郵局當旅館休息，繼續在裡面待了 36 小時。

根據郵局內監視器畫面，這名阿兵哥獨自受困時，好整以暇地使用插座替手機充電，還躺在沙發上睡覺，甚至開始滑手機，反覆進出廁所及哺乳室，雖然他一度站在鐵門前觀察，但也沒有嘗試要出來，直到受困 1 天多後才報警。

阿兵哥在受困 36 小時獲救後告訴員警，他以為隔天會有保全來開門，所以才沒有第一時間報警，直到距離歸營時間越來越近才求救，此外，他也堅稱自己沒在郵局內做出不法行為，然而警

員當下並未全然相信，對阿兵哥說法持保留態度。

經過郵局派人清點後，確認此次沒有財損，但指星期日沒有營業，並懷疑阿兵哥動機。郵局表示，經過此事件後，將加強廁所、死角巡視，以及再加裝廁所使用情形監視器，以杜絕類似事件再度重演。

郵局同仁應確依公司安全維護管理要點規定，在每日下班時，應於營業時間終了後 2 個小時內，由負責關閉營業單位門戶員工執行局屋檢查工作，仔細觀察是否尚有人員或可疑物品留置局內，並確實查核每一處所之門窗均已關閉上鎖，完成保全系統設定且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後才離局，以避免發生民眾滯留公眾廳或可能肇生的維安情事。

(資料來源:雅虎新聞 113/1/19)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3 年 3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5

【陽光法案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關係揭露

【案例】委任自己人，實在不應當

蜜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配偶麗葉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秘書處承辦單位平日即知悉蜜歐處長之配偶麗葉擅長打此類損害賠償官司，於是簽呈逕委任麗葉為機關訴訟代理人，蜜歐處長看到簽呈內容欣喜若狂，向承辦人表示配偶麗葉一定會打贏官司，幫機關爭取權益，且不假思索在簽呈上核章同意，使其配偶麗葉獲得委任律師費 20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事前應主動揭露身分關係

委任律師費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2 項財產上利益，蜜歐當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明知配偶麗葉為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逕為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致使配偶獲得律師委任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因此遭受裁罰。

(資料來源：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消費者保護專區】

想追回被詐錢財又遭二次受騙

全國律師聯合會近日聲明，近日臉書 (FACEBOOK) 上出現諸多帳號或廣告專頁等，使用不知情第三人的照片，並杜撰其為律師、事務所或是其他專業人士等，趁民眾受騙後慌張、急於追回被害財物的情緒，謊稱已成功協助追回遭詐騙集團騙走的鉅額財物，但實際上卻是以此為藉口，讓民眾委任對方而二次受騙，全國律師聯合會呼籲，委任前務必確認律師身分的真偽。

全國律師聯合會表示，「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除在事務所或律師的官網外，律師刊登廣告時應表明「律師姓名、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以及電話」等聯絡資訊。

民眾如果發覺該網頁上欠缺上開聯絡資訊，即有高度可能性是詐騙網頁；即使網頁上有聯絡資訊，依過往案例，也有詐騙網頁上的聯絡資訊是部分真實、部分虛假，譬如同時盜用 A 律師照片、B 律師名字、C 律師事務所地址，或虛構姓名、地址電話，均須進一步確認。

全律會呼籲，民眾於諮詢或委任律師前，先洽詢全律會、各地方律師公會，或至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詢，以確認是否為具律師資格、且得執行律師職務者，以維護自身權利，避免再次受騙。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13/3/7)

113 年 3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5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廉政宣導專區】

前法院科長詐領加班費自首賠錢

前士林地院研考科科長趙姓女子去年陸續浮報加班費共 8 小時，案經趙女自首，檢方介入偵辦，因趙女已返還相關加班費，日前偵結緩起訴處分，趙女應繳公庫 5 萬元。

起訴書處分指出，趙女去年 4 月 18 日、4 月 20 日、5 月 9 日、5 月 11 日分別申報加班費 1 小時、1 小時、3 小時、3 小時，卻有遲到、早退等，缺班 1 小時 8 分、2 小時 37 分、1 小時、56 分，趙女仍在差勤系統上填表向法院請領加班費。

案經趙女自首坦承犯行，檢方調查相關出勤紀錄、加班費請領表單、監視器畫面等，認定趙女詐領加班費，然趙女犯後悔悟，且已返還詐領的加班費，偵結以緩起訴處分，期間為 1 年，應在處分確定後支付公庫 5 萬元。

郵政員工於申報各項加(值)班費及差旅費時應核實申報，萬不可為貪圖小利而做不實申報，可能構成業務登載不實以及詐欺罪嫌，實在得不償失。

(資料節錄：聯合新聞網 113/1/10)

【法紀案例宣導專區】

侵占溢貼郵票及郵資券案例

【案情摘要】

某郵局郵務工作員自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3 月間利用經手郵件機會，先私自剝取客戶溢貼郵票、漏銷戳郵票、註銷郵資券及使用過郵資券並據為己有，再於辦理郵件收寄或郵資補收業務時，將之黏貼於客戶交易之郵件上或其業務上所製作之補收郵件資費存據聯，復提交郵局供日後查證，客戶交付之郵資款項則侵占入己，總計侵吞郵資款項新台幣 1 萬 800 元。

【處理情形】

該名郵務工作員疑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及第 216 條、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記 1 大過處分。

(來源：總公司 112 年不法案例)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 飲 | 酒 | 有 | 原 | 則 | ， | 再 | 聚 | 機 | 會 | 多 |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3 年 3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5 of 5